

## 关于召开 2014 年全国 MPA 教学管理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国 MPA 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提升 MPA 教育质量，为我国公务员队伍建设提供更好的智力支持。在国家公务员局培训与监督司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委决定召开全国 MPA 教学管理研讨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，即办公室主任层级的一线管理人员，每校限报一人。

### 二、会议内容

交流 MPA 教学管理经验，研究 MPA 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，讨论 MPA 招生改革办法。

### 三、会务安排

1. 报到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28 日
2. 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29 日-30 日
3. 会议地点：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（北京市北四环惠新东桥小营育慧里 5 号）
4. 报名方式：将《会议回执》和《MPA 办学经验总结》（详见附件）发送至信箱 [mpa@mpa.org.cn](mailto:mpa@mpa.org.cn)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

### 四、费用安排

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与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刘桂梅，010-62516239，62519150。

附件 1. 会议回执

2. MPA 办学经验总结参考大纲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4 年 11 月 15 日

